

2012年2月14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2-005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12日收到张心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心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心东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总经理。张心东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西证券 为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华西证券为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

自2012年2月14日起,投资者在华西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和申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接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西证券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1月30日《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1、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88;或前往华西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hx168.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工大首创 编号:临2012-002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自身重组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自身重组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九策将剩余股权转让给深圳九策的审批文件后15天内,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亿元支付至SVG账户,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圳市九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九策”已经按《股权转让协议书》要求将第一笔交易款项人民币壹亿元汇入银行监管账户,交易双方已具备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书的条件。

本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接到硅银公司通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要求,

SVC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以下简称“SVC”)与深圳九策自2012年2月9日至13日,股权转让双方代表人在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分别签署并公证了《股权转让协议书》,SVC将持有的硅银公司59.6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九

策。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在交易双方签订完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全部资料并在硅银公司获得深圳科工贸信委关于批准SVC将持有的硅银公司59.6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九策的审批文件后15天内,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亿元支付至SVG账户,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毕之日起5日内,深圳九策将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至SVG账户。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内容要求,由于硅银公司目前为中外合资企业,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还需经过深圳科工贸信委批准后方能执行,硅银公司将在获得深圳科工贸信委关于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审批文件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据有关规定适时发布权益变动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编号:临2012-003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1年度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为众环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近日,公司收到众环会会计师事务所发出的《众环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公告》因众环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国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合并,并经有关部门批准,联合后的众环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仍继续沿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等全部资质,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本期仅为更名,未发生主体变更情况。以下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简介: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环海华事务所”)系经财政部批准成立、依法独立承办法律会计鉴证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是湖北地区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全国首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2-011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1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聂淑青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聂淑青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聂淑青女士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聂淑青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本公司董事会对聂淑青女士多年来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2-012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1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2年2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1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mpp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吕清明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耿先生,聂淑青女士,独立董事张光水先生,保荐代表人杨茂智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5 证券简称:ST炎黄 公告编号:2012-004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 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一直将恢复上市作为暂停上市以来的最重要工作,2007年1月1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的有关材料,现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如下:

在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协助下,公司顺利完成了股分置改革。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有效执行股分制改革方案,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司治理,通过不断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员工素质,确保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聂淑青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本公司董事会对聂淑青女士多年来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ST炎黄 公告编号:2012-006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一直将恢复上市作为暂停上市以来的最重要工作,2007年1月1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的有关材料,现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如下:

在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协助下,公司顺利完成了股分置改革。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有效执行股分制改革方案,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司治理,通过不断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员工素质,确保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聂淑青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本公司董事会对聂淑青女士多年来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工大首创 编号:临2012-002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自身重组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自身重组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九策将剩余股权转让给深圳九策的审批文件后15天内,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亿元支付至SVG账户,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圳市九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九策”已经按《股权转让协议书》要求将第一笔交易款项人民币壹亿元汇入银行监管账户,交易双方已具备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书的条件。

本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接到硅银公司通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要求,

SVC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以下简称“SVC”)与深圳九策自2012年2月9日至13日,股权转让双方代表人在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分别签署并公证了《股权转让协议书》,SVC将持有的硅银公司59.6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九

策。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在交易双方签订完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全部资料并在硅银公司获得深圳科工贸信委关于批准SVC将持有的硅银公司59.6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九策的审批文件后15天内,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亿元支付至SVG账户,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毕之日起5日内,深圳九策将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至SVG账户。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内容要求,由于硅银公司目前为中外合资企业,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还需经过深圳科工贸信委批准后方能执行,硅银公司将在获得深圳科工贸信委关于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审批文件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据有关规定适时发布权益变动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2-006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2月14日上午9:30停牌一小时,2012年2月14日下午10:30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2年2月13日,本公司股票 票券名称:鑫富药业,证券代码:002019)连续三个交易日(2月7日、2月8日、2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2月14日上午9:30,30分钟停牌一小时,2012年2月14日下午10:30复牌。

二、关注和核实的情况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2、经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查询,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海华先生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4、经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5、经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6、经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7、经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8、经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9、经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10、经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11、经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12、经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13、经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14、经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15、经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16、经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17、经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18、经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19、经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20、经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21、经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22、经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23、经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24、经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25、经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26、经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27、经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28、经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29、经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30、经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31、经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32、经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33、经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34、经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35、经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36、经核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p